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三州供應協議」，註有「甲」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三州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就三州供應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三州代發協議」，註有「丙」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三州代發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

* 僅供識別

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就三州代發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